

鉴江干流治理工程（茂名段）施工监理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505-440900-16-01-430813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鉴江干流治理工程（茂名段）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鉴江干流治理工程（茂名段）施工监理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鉴江干流治理工程（茂名段）施工监理					
公示名称	鉴江干流治理工程（茂名段）施工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6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(不排序)：					
	投标单位名称	商务部分得分	技术部分得分	投标报价得分	企业信用得分	总得分 总得分排名
	(主)茂名市名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40	32	9.93	9.8	91.73 1
	广州新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36	32.8	9.64	10	88.44 2
	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26	22.4	9.88	9.8	68.08 3
	广东琮泰工程有限公司	17.5	24	9.97	9.6	61.07 4
	湛江市高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7	21.6	9.9	10	48.5 5
	广东鸿利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4	23.2	9.95	10	47.15 6
	(详见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及评标报告)					
第一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一	(主)茂名市名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, (成)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投标报价 11910533.75 元 投标下浮率：1.25%					
质量承诺	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。		工期（交货期）		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。	
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李宁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职称证书：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/1900101064783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营业执照（统一代码）： （主）91440900725985855B； 类型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证书号：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A240 号 营业执照（统一代码）： （成）914400007536854545 类型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证书号：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A873 号	
	业绩情况	/	
第二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二	广州新珠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投标报价 11385867.20 元 投标下浮率：5.60%		
质量承诺	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金庆深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职称证书：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/20170120058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营业执照（统一代码）：9144010669691706X8 类型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证书号：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A482 号	
	业绩情况	/	

第三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三	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投标报价 11964809.60 元 投标下浮率: 0.80%		
质量承诺	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。	工期(交货期)	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黎伟	资质资格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多项应分别列出)	职称证书: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/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7670 号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多项应分别列出)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	营业执照(统一代码): 91441802574482117L 类型: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证书号: 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A004 号	
	业绩情况	/	
异议受理部门	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	联系地址	茂名市迎宾路 100 号大院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杨工	联系电话	0668-2295288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茂名市水务局	联系电话	0668-2284716
联系地址	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迎宾路 100 号大院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6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7 月 1 日 00 时 00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七部委第 11 号令, 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)的有关规定,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复, 作出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